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

1980年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 27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一般性辩论

发言人：

吴震先生（中国）

丰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乌奈埃斯先生（突尼斯）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27
4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5989

下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一般性辩论

吴震先生 (中国): 我今天的发言, 想讲一讲议程项目中关于印度洋和平区、世界裁军会议及第二个裁军十年等问题。

第一, 关于印度洋和平区问题。

联合国大会于 1971 年通过关于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第 2832 (XXVI) 号决议以来, 一切支持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国家和人民, 尤其是印度洋地区的国家和人民, 作了不懈的努力。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受大会委托也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根据大会决议, 特设委员会一年来又进行了紧张的筹备工作, 以创造条件, 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 以促进印度洋和平区宣言的宗旨和目标的尽早实现。

在筹备工作的过程中, 特设委员会就印度洋和平区的地理界限、消除外国军事存在、保证印度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印度洋的非核化、和平解决争端、印度洋航道的使用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代表团曾对这些问题阐明了自己的原则立场。概括起来说就是, 我们主张和平区的地理界限, 不能只限于印度洋水域本身, 而应该包括印度洋的沿岸国和内陆国在内; 印度洋地区的外来军事存在应消除, 使印度洋地区的国家和人民在没有外来势力影响和干涉的条件下, 通过协调努力解决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印度洋地区的非核化地位必须受到各国的尊重, 尤其是所有的核国家必须为此明确承担义务。不对印度洋地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一切使用印度洋水道和飞越印度洋上空的船舰和飞机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 尊重印度洋地区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得威胁该地区各国的

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必须强调指出，为了印度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为了实现印度洋和平区宣言的宗旨和目标，必须要求苏联执行大会第 ES-6/2 号决议，立即、无条件地撤退其入侵阿富汗的全部武装部队。我们认为，苏联对印度洋地区一个内陆国家的武装入侵和军事占领是对印度洋地区和平与安全最直接、最危险的威胁，给印度洋会议的召开造成了巨大的困难；它在阿富汗的十万侵略大军是印度洋地区最大的外来军事存在，必须予以消除。有人说，苏联入侵阿富汗的问题与印度洋和平区问题无关。这种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如果苏联对阿富汗的公然武装侵略可以容忍，如果苏联以阿富汗为跳板，在南亚和波斯湾周围进一步侵略扩张可以听之任之，则不但印度洋和平区将成为一句空话，而且将有更多的国家会成为苏联侵略和扩张的直接受害者。这种形势不仅对印度洋地区，而且将给全世界的和平事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要求苏联从阿富汗撤军，是讨论印度洋和平区问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实现印度洋和平区目标和宗旨的一个关键问题。我们希望印度洋会议，能够在反对超级大国对该地区的武装侵略，维护本地区国家的独立与安全方面作出贡献。

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中所包含的决议草案我们还想说几句话。我们曾对这项决议提出两点修正。一是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应提到 1980 年 1 月 14 日要求一切外国军队撤离阿富汗的大会第 ES-6/2 号决议；二是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写明对苏联军事入侵和占领阿富汗表示深为关切。我们认为，上述两点意见没有能在决议草案中反映出来，对此，我们声明保留。

不管形势如何复杂，中国将一如既往，坚定地支持印度洋地区的国家和人民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正义主张。我们也坚信，经过印度洋地区国家和人民的不懈努力，在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关于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第三世界国家以及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希望于条件具备时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对于这种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良好愿望，我们是完全理解的。从一开始，中国代表团就曾经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过自己的看法，而且多次重申我们的立场。

在 1978 年召开了联合国大会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后，继续讨论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必要性明显减少了，因为由全体会员国参加的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已为裁军领域开辟了最新可能性。而且大会决定 1982 年还要召开第二次裁军特别会议。在这种情况下，绕开联合国再去另外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这不但是不必要的重复，而且有冲淡和分散裁军特别会议决议执行的危险。在通过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我们曾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申述过我们的上述意见。

最近两年来的国际形势发展，使人们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产生了更大的怀疑。不但我们最初提出的诸如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等基本要求，没有得到丝毫的满足，相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国际关系准则，对别国进行赤裸裸的武装入侵和军事占领的事件，接连发生。有的国家鼓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最积极，对外搞侵略和扩张也最起劲。它们搞的完全是假裁军、真侵略的把戏。裁军的高调完全为它们的侵略和扩张打掩护。因此，中国代表团对在当前形势下继续考虑世界裁军会议问题，持严重保留态度。今天最重要的，必须要求结束对外国的军事侵略和占领，保证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否则，要求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善良愿望只能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

第三，今年五、六月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维洛迪大使的主持下，经过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制定了提交本届大会的报告。在这个报告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第二个裁军十年、核裁军与常规裁军以及削减军事预算和其他议程项目提出了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和其他建议。这些文件的内容基本上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及

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意见和愿望，正确地指出了第一个裁军十年没有达成预期目标的事实，对当前国际形势的现状也作了一定的分析说明，指出由于使用武力反对别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对别国进行军事干涉和占领、推行霸权主义、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因，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了威胁；要求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对裁军及削减军事预算承担特殊的责任；并为今后裁军领域继续努力规定了某些合理的目标。

在基本肯定这些文件的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指出报告中的建议和各项拟议中的决议草案中某些不足之处。我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曾对此表示过我们的意见，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中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无论是核裁军、常规裁军，还是削减军事预算，都必须要求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最大常规武器库、军费开支最庞大的国家承担特殊责任。这是裁军领域中的一条根本原则。过去十年里，裁军没有取得实质进展，最主要的原因是两个超级大国空喊裁军，实际扩军，不断加剧军备竞赛。在今后的十年里，要想裁军真正有所成就，不可重蹈以往覆辙，而必须明确要求两个超级大国承担义务，首先裁军。

第二，中国代表团曾经多次强调指出，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应该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并结合起来进行。有的代表鉴于核武器的巨大破坏力，主张把核裁军置于最优先的地位，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现实生活同样告诉我们，在明确存在核战争危险的同时，更现实的常规战争危险正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超级大国往往凭借手中拥有的庞大常规军备推行侵略和扩张。当前霸权主义者对邻国进行的军事侵略和军事占领，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关于全面禁试问题。中国代表团曾多次声明，消除核战争的威胁的唯一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为此必须要求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率先大量裁减核武器；等到它们的核武库同其他核国家核武库之间的巨大差距消除之后，其他核国家也应同它们一道销毁地球上的一切核武器和停止一切核试验。我们这一立

场是光明正大合情合理的。超级大国离开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单单鼓吹核禁试，尤其是提出所谓暂停核试验一年，是别有用心的。当它们在各种环境进行了无数次的试验之后，即使暂停试验，并不能阻止它们继续发展和改进核武器，不能达到消除核战争危险的目的。相反，这种做法只能束缚防御能力薄弱国家的手脚，有利于超级大国巩固其核垄断地位，便于它们推行核威胁和核讹诈的政策，从而真正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因此，超级大国应永远停止核试验，带头大量裁减核武器，这才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正确道路。

时代不同了，超级大国要在裁军领域继续搞欺骗，不那么容易了。全世界人民有充分的权利要求超级大国在第二个裁军十年里真正履行自己不可推卸的义务，为实现真裁军做出自己应该做的事情。

丰塞卡先生（斯里兰卡）：尽管我在这般性辩论的最后一天发言为时晚了一些，但我还要就主席的当选向他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祝贺和良好祝愿。他早已显示出一位主席所应具有的那种令人敬佩的品质，这就是耐心，并且我还要补充一下，他在这次长时间的辩论中还表现出另外一种令人敬佩的品质，即克制。

我们的辩论在三周前开始时，我的同事，墨西哥的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发言谈到人类由于核武器库日益增多而面临着空前未有的自我毁灭的威胁。他的这一见解不仅受到在大会中发表的类似言论的支持，而且也受到在著名报刊上发表文章的严肃作家和负责任的新闻媒介的支持。好几个发言者在我们的辩论中反复阐述了这些观点，但或许我们第一委员会中某些已经习惯于容忍这种可怕现实的同事除外。

我们的辩论当然是一次回顾过去12个月中在裁军领域所取得成就的机会。至少在这一点——即我们的成就有多大——上，看来大家几乎普遍一致认为取得的成就是很小的。在此承认之后，接着就是在我们目前的困境应归咎于谁的问题上进行指责和反指责。我们已经在其他论坛上谈了我们对某些事件的看法，这些事件严

重扭曲了人们的政治视野，并加剧而不是扭转了军备竞赛。在这里重述或列举这些事件是无济于事的；然而不再提这些事件不应该被解释为对它们不关心。我们对这些事件并不只是关心而已，因为这些事件大部分就发生在世界上我们所在的地区，即亚洲，而且暴力和冲突仍然在那里继续。我在讲了这些话之后只能表示这样的希望：既然以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已经证明是不会有关确定结果的，那么，那些有能力的人应能率先设法通过政治手段解决问题，而这一点只有他们才能做到。

人们普遍承认，目前裁军方面的景象是暗淡的，但乌云中已经露出一点光芒，这一点人们也应该承认。尽管有人说可能存在违反细菌武器公约条款的现象，但这项公约的审查会议结束时还是通过了一项文件。就在这个委员会开始工作的前夕取得的另一个成就是联合国关于不人道武器会议的圆满结束。在我们向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及会议主席，尼日利亚的阿德尼吉大使表示祝贺的同时，值得重提一下他本人认为这次会议之所以通过一项公约的原因。他的确说过，原因就是参加谈判的主要各方表现出了政治意愿以及为了达成一项协议而愿意放弃僵硬的立场。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下面还要作进一步的评论——表明，尽管与作为其前身的那个机构联系的老惯例仍然阻碍着该委员会发挥作用，但是该委员会至少已经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开始行使其职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届会期间，它建立了一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保证问题特设工作小组。在它的1980年届会期间，除了延长这个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之外，还设置了另外3个分别关于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的特设工作小组。这些特设工作小组的建立本身并不是裁军，这些工作小组所要缔结的那些正在进行多边谈判的协定或公约也未必更接近于达成，但是至少可以告诉大会，经过调整的裁军谈判机构正在努力执行指派给它的谈判任务。我说的最后一句话决不是为了贬低这些工作小组的主席为了在通向协议的漫长和艰难的道路上向前迈进所作出的辛勤努力。

斯里兰卡同其他有关国家一道一直站在努力争取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前列。它们作出这种努力已经有 9 年了。正如该委员会所知道的，虽然我们离实现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还有一段距离，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已经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该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已增加到 45 个，并且新的成员国中有安全理事会的另外 4 个常任理事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续会上周所通过的决议把将要召开的印度洋会议日期的决定问题交由特设委员会在 2 月份举行的会议去解决。我们真诚地希望，有关印度洋会议的一切安排均能及时完成，并且希望印度洋会议能采取第一批具体步骤来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在大会辩论期间以及在本委员会中，当然年年都强调核裁军是我们着重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它是 1978 年大会特别会议最优先讨论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中占有着主要地位，同时它也是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

在今年八、九月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我们又有一次机会就核裁军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或者可以说是谈判。正如本委员会成员所知道的那样，这次会议在没有达成一项最后文件以及有些人可能会说是混乱的情况下结束了。会上发生的分歧或争执涉及这项条约第 6 条中所作出的保证，即是否已经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核裁军措施的问题进行了真诚的谈判。一些不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或华沙条约的成员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认为，第 6 条没有得到遵守。而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必须说，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的成员国都有另外的想法。我必须把最后一点加以阐明，因为它与核裁军问题有关，而这个问题是本委员会的各种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并且已经有人就这些问题提交了一些决议案。那些反对再一次召开审查会议的人得到了某种小小的满足，因为他们认为，尽管会议未达成任何文件，但是对不扩散条约进行了审查，不扩散制度也没有受到危害。不过，我们大家都知道，据认为至少有 6 个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

具有变成核国家的能力。

我必须回过头来谈谈核裁军问题。我上面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有点离题，但并非与本题毫不相干。正如好几个代表团每年在本委员会中常说的那样，在继续进行核试验的时候，不能依靠有关对核裁军承担义务的反复声明。几乎不用说，禁试条约本身并不是裁军。它仅仅证明了核国家的善意，证明它们愿意开始进行核裁军。

支持核威慑理论的人必然对订立禁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不热心，因为从逻辑上讲，核威慑只有通过优越的武器才能维持，为此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试验，或者至少需要在缔结禁试条约时具有胜人一筹的本事。参加谈判的三方——联合王国、美国和苏联——声称它们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它们说谈判进展缓慢是因为讨论的问题很复杂，同时也是由于存在核查问题所致。它们认为，三方谈判是前进的最好途径。联合国秘书长说过，技术性问题和核查问题都不是什么问题，唯一需要的是要有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政治意愿。

关于核试验问题，在1979年未进行过任何核试验的中国在上个月进行了一次大气层核试验，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极大的遗憾和关注。应该承认，中国进行核试验的次数与两个超级大国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人们本来希望中国能对全世界范围反对继续进行核试验的情绪作出响应。

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一直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如果希望在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之前订立一项条约并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项条约的话，本委员会就应该建议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届会开始时设立这个特设工作小组。

我国代表团还想对本委员会议程上的很多问题发表我们的意见。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或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时候这么做。我国政府对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的签署表示欢迎，并且我们和这项协定的签署国和已经提及的这项协定的许多代表团一样，相信这项协定的批准将会使第三阶段限制战略

武器协定的谈判得以早日开始。这项决定很可能正在酝酿之中。

本委员会收到了苏联提交的一项题为“减少战争危险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草案，某些代表团已经宣布不能接受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缓和政治-军事联盟、核及常规军备、对无核国家的安全保证以及暂停一年核试验等问题。裁军问题的这几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这一点大家是承认的，但是这项决议草案现在的表述限制了对其审议的范围。说这么一点也就够了，就是不结盟的起源可以追寻到巩固军事集团的行动，而不结盟国家宁愿看到解散军事集团，当然也不愿看到增加这些军事集团成员的数目。

最后我想谈谈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这届特别会议离我们只有 18 个月了，届时正是我们开始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时候。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是在不无困难的情况下达成协商一致的少有表现。总的来说，它的行动纲领还有待实施。那些因自己拥有最多军备而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必须努力履行这些责任，以免我们为这届特别会议做的筹备工作由于在任务和执行方法上出现分歧而受到损害。尽管说来令人遗憾，看来我们现在一致认为，第一个裁军十年是大大有负众望的。我们确实还有一些时间来避免对在第一届特别会议期间所议定的行政纲领中大家期望实现的目标发表类似的言论。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你面前发言，所以我首先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对你当选为我们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的衷心祝贺。我因你对各种问题具有广泛的知识而对你怀有的尊敬、你具有的、我本人曾经一再看到和表示钦佩的博学多识，以及你的聪明才智、殷勤周到和我们已相识多年的情况，使我今天在你面前发言而更感到愉快和荣幸。

今年在国际关系中不容否认地又出现了紧张局势，这除了使我们对这些事件本身表示关切之外，还引起了我们对有人以这一新出现的紧张局势作为一种借口所形

成的新倾向的严重焦虑。这种新倾向的某些基本方面实际上是当今人们的明显占支配地位的态度的特点，而这种态度就是从冲突的角度出发处理一切国际问题。

从这个观点来看，意味深长的是，由于国际局势紧张而对某些军事理论进行的重新调整，已经反映在把战略分析的范围扩大到经济领域以及原料和能源供应方面这一点上。

一方面，一种非常灵活的“切身利益”概念已经扩大到这种程度：使一个大国认为有权考虑它的安全在世界任何地区所受威胁。从殖民做法中吸取灵感的这一方针的提出者实际上已经表明他们没有能力想象出对剥削人民的替代办法。每当生产国对它们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时，他们仍然从冲突的角度看待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关系。

另一方面，这种分析所涉及的地理区域已成为一些战略理论的附属品，而这些理论把强权利益等同于世界利益，从而蔑视各国的主权。这套做法所包含的固有逻辑已经导致大规模重新部署力量以保证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的安全。

因此，例如，尽管已经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并作出了各种努力来执行给予印度洋以和平区地位的联合国宣言，但是这一地位还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由于那里存在武装部队大量集结这一可怕的局面而处于严重危险之中，我们已经看到在印度洋的东侧和整个非洲沿岸以及一切其他可以作为新阵地的地方建立了新的外国军事基地和重新装备早已存在的基地。这些身负重任的分析家们看来十分害怕出现战略真空，每当他们的国家在那里没有派驻军事力量的时候，他们就认为那里出现了战略真空。

这种急速走向对抗的趋势的具体表现正是那种急切地定要缩小爆炸核战争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之间距离的决心。实际上，已经强调政治家决心在万一发生冲突时使用核武器。这种决心是基于一种深受某些人喜爱的理论，而这些人喜爱这一理论是因为它等于是说，能够把发生世界性对抗的危险减少到可以接受的程度。有人说，

有限制地使用核武器是可能的，它不会由于战争逐步升级而造成普遍毁灭。如果我们相信这种说法并且说服其他人也相信它，那就是一种无异于自杀的幻想。

在提出这种理论的同时，军事竞赛自然进一步加紧进行而没有给加强安全带来任何安全保证——而且实际上对安全的保证反而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少。事实上，核武库的持续增长而未加强国家安全，反而削弱了国家安全。恐怖并不能带来和平。恐惧往往是具有侵略性的。

事实是，今年出现国际紧张局势表现出的种种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正在为一场大规模的冲突进行狂热的准备。这进一步证明，核恐怖秩序是完全靠大国对恐怖均势的念念不忘来维持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紧迫的一切任务就是重申有必要坚决保证并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来建立和平与安全并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安全。虽然迄今为止人们一直把这种事业称为缓和，但我们必须承认，对缓和所作的这种构想已经证明，缓和作为对抗的唯一替代办法的价值显然是有限的。缓和是所有国家必须一道努力才能实现的一项共同目标。为此，如果要使缓和持久的话，就必须审查采取谋求缓和的行动所依据的立场。

第一，必须摆脱欧洲中心主义者的缓和概念。缓和必须是全球性的，缓和所带来的利益必须遍及全世界的所有地区。迄今为止，也就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现在，缓和一直仅限于世界的发达地区，并且在第三世界的大门口停下来；大国的冲突总是被转移到第三世界。因为这些大国说，这有一个好处，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冲突升级而导致这些大国之间直接发生对抗的危险。然而，我们并不否认，在某些地理区域，存在着一些需要作出地区性努力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对这种局部的、零敲碎打的作法提出疑问。在一个地区或另一个地区出现的各种问题，尽管往往是不同的，但在大部分的时间里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普遍的缓和进程具有世界规模，那么在一个地区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就能构成世界和平浪潮的各种同心圆的圆周。

为了做到这一点，仅仅想出一套通讯办法，用在发生危机时相互联系，以免发生最坏的情况，这是不够的。如果说迄今为止我们面临的是控制紧张局势的问题的话，那么，现在则迫切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去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并为此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寻求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当大多数局势紧张的地区都位于第三世界的时候，寻求这种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不应该是大国单独享有的特权。

大部分局势紧张的地区都位于第三世界是个每天大家都可看到的可悲事实。因此，除了自然灾害和不发达状况之外，现在又加上了强加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战争；这些国家的人民看到，他们对更加美好未来的憧憬就是这样成了泡影，所以第三世界国家首先需要和平，以便它们的人民能够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发展事业中去。然而，我们不能真的希望仅仅采取一些措施限制把武器转运给第三世界就能实现这种和平——好象这是一个在这方面消除第三世界的战争狂热的问题似的；仿佛战争突然成为穷国的特权。采取这种主动行动不仅被人引向错误的方向，而且会严重损害各国确保并以自主的方式组织它们自己的国防的权利，同时还会影响正在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那些国家人民的权利。让我举南部非洲和中东这两个具有启发性的例子：当南非和以色列为支持它们各自的统治政策而拥有能在任何时候跨越核门槛的进行侵略的军事能力的时候，怎么能说紧张局势或公开冲突是非洲前线国家或中东国家购买武器所造成的结果呢？在上述两个地区，毫无疑问，在下述两个方面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平衡的现象：一方面是用于国防目的的而且往往是不大的常规军事潜力，而另一方面则是用于侵略目的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军事破坏能力。

因此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为了消除紧张局势，我们必须马上回过头来找出问题的起因，而不要着力于它们的一些后果，因为那将会有危及这些地区人民行使其组织国防的权利的危险。根除危机的唯一实际而且经过明确肯定的办法仍然是停止外来干涉和外国占领，拆除外国军事基地，以及最后一点，消除殖民统治和种族主

义统治。

在尼日利亚的阿德尼吉大使的称职领导下，最近召开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取得了一些有益的成果。这次会议根据其权限并通过它所达成的协议，对加强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律起了有益的作用。虽然我们欢呼这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并且不想贬损此项事业所带来的任何利益（不管它是多么的微不足道），但我们必须把这次会议看作是有限的部分措施，这些措施不仅未能达到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后目标方面取得实际和有重大意义进展的程度，反而反映出一种做法，它表明人们仍然不愿意开始真正的裁军进程，以便实现核裁军这最优先的目标。

尽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紧接着便是就核裁军问题进行直接谈判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但是今天值得注意的是，只是把不时提出的倡议置于次要的优先地位。因此核裁军谈判偏离了其目标，从而促使建立并加强这样一种国际核秩序：它认可那些应该扭转核军备的国家之间进行的核军备竞赛并宣告发展中国家甚至不应把核能用于民用目的。

显然，这种核军备竞赛越来越变成质量上的竞赛。使武器微型化的努力和发展“常规的”核武器的前景，使得将会发生使用核武器的冲突的可能性以及甚至更可怕的发生一场核战争的危险变得越来越可信了，而我们全都知道这场核战争必然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一年前，就在这个地方，我们曾经表示希望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能导致开始停止核军备竞赛。我们真诚地希望这项协定能得到批准，以便提供一个令人鼓舞的恢复合作关系的信号，而美国和苏联之间进行的各种磋商似乎表明正在恢复这种合作关系，从而使限制核军备的进程得以在欧洲战区开始。

不扩散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结果再次确认了好几个代表团曾经多次对没有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所表示的担忧。有三个方面可以看出没有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第一，从一开始，这项条约就只是设想防止核武器的横向扩散。这项条约的核缔约国根据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在它们看来从来就不是具有约束力的，因而实际上从未得到履行，因为并没有接着采取任何有意义的具体核裁军措施。实质上，该条约从一开始就具有歧视性，这就是一种内在的缺陷，预示着将会出现目前存在的那些令人失望的情况。

其次，不扩散条约制度意在切断获取核武器的途径，但事实已证明这对那些因其进行逐步升级的侵略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即以色列和南非，是完全不起作用的。

最后，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问题，必须指出，不扩散条约制度已表明它对加入该条约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不起作用的。而与此同时，这项条约却巩固了否定非条约缔约国的发展权利——其中自然包括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局面。

对发展权利固有的上述权利的承认不得提出如下交换条件，即要求一个国家让出自己的部分主权并为此迫使它加入某一项不尊重各缔约国之间在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上必须保持平衡这一点的条约。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决议在提供积极保证方面存在的缺陷从未得到消除，而且迄今尚未就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达成一项国际协议。

因此，核不扩散制度存在的这种种局限性使我们不得不再次强调我们非做不可的一件事，即核裁军。只有进行核裁军才会使防止双向——纵向和横向——核扩散的做法具有意义和可靠性。

归根到底，只有进行核裁军才会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这也是防止核战争的唯一有效的办法。最后，只有进行核裁军才会确立把核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局面。

秘书长于 1980 年 9 月 12 日提出的关于核武器综合研究的非常透彻的报告中

得出的结论之一是：

“此外，在未来不定期的时间内建立一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世界体系是不能接受的。这种体系本身就包含着核武器扩散的种子。因此，从长远来说，这是一种包含有自我毁灭根源的体系。”(A / 35 / 392，附件，第497段)

面对着此种威胁到人类生存本身的危险，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已经强调必须在核裁军这已被列为绝对优先项目的事业上表现出政治意愿。

秘书长关于核武器研究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因此我们坚信，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作出重大的努力，而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世界舆论都一致认为核武器造成了危险。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一个主要的多边谈判机构今年所提供的证据表明，一旦大家表现出善意和诚意，它就能够完成多么伟大的工作并取得多么大的进展，因而使人们有理由希望政治意愿将会导致采取一些具体措施。

从这个角度来看，已经设立的关于化学武器、消极安全保证、综合裁军方案和放射性武器问题的四个工作小组已经做了有益的工作，并且证明本委员会的这种形式的工作安排是十分合适的。

因此，我们一定希望能把这种形式的工作安排推广到本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优先问题。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我们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在1981年就这两个问题进行具体的谈判。

因此，如果在本委员会内和在某个工作小组内能就订立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问题进行谈判，那就可以证明存在着一种双重的良好趋势：一是决心迅速草拟一项条约的趋势，一是在裁军问题谈判中实现更大民主化的趋势。

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清楚表明，草拟这样一项条约唯一需要的是政治意

愿。

此外，虽然三方谈判的三个国家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使我们了解到，在那个引起最大困难的领域——即核查——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订立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会不仅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而且具有象征性的价值。这将是第一个全面和彻底的步骤，在此基础上就可以开始一个停止军备竞赛的进程，现有的核武器也可以逐渐削减，只要考虑到 21 国集团成员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在三方报告提出时所发表的全部意见就行。

核武器给人类的生存带来的危险本应导致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来销毁和消除这种武器。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赞同逐步进行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所要达到的是同一个目标，只不过它采取的是逐步前进的方法罢了。然而，它必须是一个有条不紊的实际过程，其中包括具有约束力的目标和强制性的期限。

这必然意味着，核裁军应该仍然是主要的目标，就订立其他裁军协定问题进行的任何其他谈判都不应该使我们忘记这个主要目标。自然可以鼓励就其他裁军问题或与其相关的问题采取其他的平行措施，但不能用这些措施取代核裁军或阻碍核裁军。

对裁军的重点、原则和目标已经明确地加以确定。已经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各种机制也已经建立起来。这些机制已经证明是有效的。仍然有待去做的是确保大家都具有这种坚决果敢的精神，以便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后目标而作出坚决的努力。举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正是为了通过打破传统做法而让大家先领略一下这种精神。我们希望在第二个裁军十年中再次看到的正是这种坚定的决心。

在这个人们似乎日益决意毁灭自己，人类的智慧似乎要向毁灭的魔鬼认输并且证明人作为人是不成熟的世界里，任何拖延而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做法以及任何给予军备竞赛新动力的做法都会大大减少我们计算当今人类的估计寿命所得出的数字。现在是开创“把人类的智慧用于为和平服务的新秩序”的时候了。

有一位伟大的核战略理论家说过，原子弹所宣布的既不是上帝的死亡，也不是人类的死亡，而是死神本身的死亡，因为原子弹现已变成由于它所造成的相互恐惧而“不敢进行战争的工具”，而不是变成“战争的工具”。事实上，自从文明曙光出现以来，人类一直在同上帝进行对话，甚至对上帝的存在提出质疑。但是面对着原子弹，人类陷入一种吞噬一切的极度痛苦之中。恐惧不可能有利于对话。人类不可能同原子弹进行对话。原子弹有它自己的法则，那就是它能够在这种文明处于衰落的时期把极其大量的人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死。

这对人类的前途或人类的伟大来说，并不是一种值得羡慕的命运。

乌奈埃斯先生（突尼斯）：突尼斯代表团欢迎奈克大使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认为巴基斯坦无疑是最能保证联合国在裁军这个特别敏感的问题上所开展的活动取得成功的国家之一。我们向第一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我们祝愿他们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万事如意。

今年我们的辩论是在第二个裁军十年已经开始以及 1978 年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即将在 1982 年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间举行的。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可能不禁要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从长远观点出发确定各种裁军项目轻重缓急的问题上，而确定这些项目的轻重缓急时要以能够保证在这个十年期间完全实现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这目标的那些建议和预测为指南。

但是，采取这种做法时有一个假定，即国际关系将会以一种和谐方式发展，足以把那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的分歧和主动行动控制在可以掌握的范围内。裁军战略的根本原则的含义是要有一种灵活的、可以调和的稳定概念，而这种概念又不能突然打乱两个阵营的地缘政治上的平衡。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这项战略必须由大家来议定，并且必须建立在明确和不断重申的政治意愿的基

础上。

但是我们目前的辩论是在所有这些曾在一段时间内带来希望、缓和、谅解和合作的设想现在处于危险之中的情况下举行的。就不同方面裁军进行的重大谈判已经破裂，并且甚至出现倒退的情况，同时出现了破坏缓和这一国际安全保证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信任危机。

这些引起关注的问题与大国的技术责任有关，此外我们还应补充一点，即在第三世界中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这种现象既不是东西方对抗的延伸，也不是东西方对抗的反映，而事实上是正在逐渐破坏第三世界安全和稳定的一系列冲突的根源。

这种现象的直接后果就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常规武器的水平，增加发展地区性武装冲突的危险和扩大这种冲突的范围。

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人无法抱乐观态度，至少就大会为裁军规定的具体目标而言是如此。不过，联合国处理裁军问题的主要机构显然一直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工作，并且已经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认为这种贡献就是进展。由于这些机构具有代表性并且正在顺利执行任务，因此它们除了表达全世界的愿望之外，还为准备和发展世界裁军战略的必要要素提供了保证。联合国提供的这一构架肯定会在适当的时候成为缔结多边裁军协定，也许还有地区裁军协定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此外，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概述了若干裁军问题的现状，并特别提到所涉及的地区性问题。这份报告提供了对大多数会员国非常有价值的资料，其中包括一些使我们能够评估当前局势的重要资料。我们要强调指出，这有助于国际间以统一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并为各国之间举行务实和负责任的对话铺平道路。

当然，在方法上取得的这一进展并不能补偿谈判中已经出现的挫折和障碍和在实质问题上出现的倒退。突尼斯代表团想只提一下与我们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最直接关系的两个方面。在核军备问题上出现的僵局，单靠分析核军备所带来的后

果是不可能打破的，不管这些后果是多么引人注目。必须弄清楚这个问题的起因。显然，任何国家都经受不起单方面放弃这些武器，并且任何实际裁军措施都必须与真正和相互的安全保证相联系。均势和威慑的原则已经促使主要的核国家寻求谅解的基础和确定加强安全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开始了一系列的谈判，这些谈判所取得的初步结果受到了欢迎，并被认为是在这个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然而，我们感到纳闷的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出现僵局和决定不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是由于任何明确的事件所致呢，还是由于作出新的评估，因而对这项原则本身进行谴责的结果。

我们担心，上述僵局的出现，除了国际局势之外——我们并不低估国际局势产生的短期影响——还有更深刻的原因。战略武器的基本发展有使这种武器几乎不可能加以控制的危险，这要么是因为这些武器是极其尖端的，要么是因为可以用以进行掩盖的装置很先进，或者运载工具很容易操纵，因而使得不可能进行预防性的或客观的核查。要进行完善的监督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在常规武器方面已得到普遍的承认，而对于所谓的战略武器甚至可以说更加适用。

开始时人们的共同看法是，使用核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集体毁灭。现在他们已不再持有这种看法了，而是认为核战争是有可能进行和打赢而又不危及每个国家的生存和安全的。有一个时候人们对这个问题必存疑惧，并且认为必须使人类免遭核战争之害，因为核战争将意味着人类的毁灭，于是因此而出现了缓和进程。但是这些看法已经发生动摇，现在这些人认为，核战争是有可能发动和打赢的。这样，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所带来的部分利益在由于出现了一种更加激进的态度而受到危害，而这种激进态度势必产生更深远的后果，特别是在裁军方面。

在这方面，我们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要重申，我们严格执行国际缓和政策，并且我们相信，世界和平与繁荣是能够实现的，但这不是靠不顾一切地摧毁两个集团，而是靠加强缓和与国际合作才能实现的。谈判而不是使用武力才是最好的保

证，同时也是解决争端的最好办法。

另一方面，核武器的集结增加了发生对抗的危险，因为它使人产生优越感和霸权主义欲望。这种集结增加了由于意外事件而突然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因为这样复杂的核储存的管理工作必须交由一些机构去做。

过度的核扩军只能削弱世界上那些没有核武器地区的安全，此外还有核弹头飞越上空和带有核弹头的武装舰队来临而造成直接危险的问题。很显然，使用这种武器，不论是否故意的，都不能不影响到世界上一些没有这种武器的地区。由于这些原因，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摆脱核裁军问题。

因此，我们支持必须要有一种在几个层次进行并有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那些从技术上讲能够获得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国家以及已经同意不获取核武器的国家参加的核裁军的政策。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们不可能从一开始就赞同实行绝对的技术监督以便强行全面彻底地暂停核试验。另一方面，我们将始终支持建立一个拥有尽可能广泛权利的国际监督机构的原则。最后，我们认为，在这方面，自律和集体纪律一样可以真正表明一个国家想要和平与和平共处的愿望，并且可以表明一个国家的国际道德如何。

在地区一级，有两个国家在以核能正被用于和平目的这一伪善的借口发展核武器。相互保持密切关系并与少数西方国家保持密切关系的以色列和南非恬不知耻地谈到上述情况，并且大声宣布它们因此决心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简直不能理解这些西方国家的盲目性，它们竟然认为，只要能得到有利可图的合同，便有足够的理由把两个种族主义政权拉进核俱乐部。纳粹主义一旦用核武器装备起来就能干出什么样的事来，对这一点这些西方国家是否有所认识呢？

我们要谈的第二个问题是常规武器问题。常规武器竞赛的范围和速度正在按和世界通货膨胀一样的规律性扩大和增长。我们认为，除非我们坚决努力解决这一祸害的真正根源之外，否则就没有希望结束这种局面，更谈不上开始进行有限的裁

军。

为了记录在案，我们想回顾一下那些使工业宗主国机器开动起来的大型军火工业的活动和效能，这些大型军火工业通过军火贸易联合签订有利可图的合同并建立长期关系，而且这种合同和关系总是属于北方与南方之间的。但是实际上，这个因素主要说明的是有关供应者及其顾客之间联系的性质和相对持久的情况，而不是有关常规武器转移到第三世界国家的规模和速度的情况。

有两个因素可以比较透彻地说明武器购买国为何对这种购买有强烈的兴趣。

其中的第一个因素就是与以色列和南非推行的冒险和挑衅政策有关的几乎是永久性的争端继续存在。尽管这两个中心长期以来一直在促使它们的冲突升级为世界性冲突，但主要是非洲前线国家和整个中东地区的国家在不公正地遭受由此带来的后果，因为它们为了对付这两个种族主义政权的长期侵略，不得不保持高水平的防务，而这种防务由于以色列和南非掌握的军备的纵向增长而总是受到挑战。这两个问题的发展意味着，在这两个地区中，占有主要地位的军事考虑压倒了任何其他的考虑。这就是军事竞赛的无可避免的、决定性的但却是至关重要的关键所在。

因此，积累起来的武器过剩这一事实本身就带来了不稳定和冲突的危险，并且造成很容易遭受外国的长期干涉的局面，而与此同时又使武器购买国关系所造成的依赖性的后果更形严重。

因此，除非在根本解决这两场冲突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否则就没有希望稳定或削减武器的数量。我们认为，联合国有能力促成上述冲突的解决，并使这个地区的国家和全世界免遭新战争的危险以及免遭由于第三世界大量武库存存在而相形见绌的长期军事紧张状态的后果。

第二个主要动机与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有关。这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自己的选择，认为自己有权对其邻国称霸，并且在这种长期的冒险行动中浪费了大量的财力、人力和技术力量来积累大量的昂贵武器——这与它们的人口很不相称

——然后推行吞并、干涉和恫吓政策，以此作为公开采取军事行动的前奏。在第三世界出现这种国家的同时，掀起了重整军备的新高潮，并且不久就实际开始执行扩军计划，同时根据周围国家发生动乱的情况具体安排这种计划并使之多样化。

由于大量积累军备的直接影响和防御性反应的相反影响，光是这个因素就引起了大规模和不断增大的共同作用，这种共同作用使发展中国家迅速和持久地提高它们常规武器的水平，并在这些国家安插了靠正在进行的军事活动来维持的利益集团这个永久性核心。因此，说来也怪，在发展中国家中进行的军备竞赛的不可避免的蔓延，反而使这些国家更加衰弱并且都容易受到伤害。

在这种巨大的霸权主义野心驱使下，它们没有遇到多少困难便成功地通过简单地转移自然资源的办法获得了重大的进攻能力，从而引起它们地区的军备自动增长。我们很难看出这种循环如何能够真正加以遏止和控制。世界各地研究裁军问题机构的研究重点以及裁军谈判者所讨论重大问题中的核心问题，仍然是核武库或其他巨大军事武库给世界安全带来的巨大威胁。尽管武器这种非常实际的祸害具有破坏力，而且在地区一级，这种破坏力还很大，但是由于它的相对规模及其在经济关系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它仍然是一个被忽视的现象。

我们指责上述现象是因为第三世界国家的军备水平实际上一直在提高，因为把大量的财力和人力投入这项冒险事业事关重大，而最后一个原因就是在世界各地建立的新的综合体中出现了新形式的军事基地。我们看到，这些国家虽然挂的完全是本国的旗帜，但却受外来势力的有力控制，因为它们从国外大量进口武器和越来越尖端的军事装备，增聘外国专家，请来数以千计的武器操纵者，因为很显然，这些武器是本国使用者没有能力操纵的，同时也超出了本地区纯属防御性的需要。我们怀疑这些国家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行使对那些庞大机器的实际控制权，同时我们也想知道赋予外国专家的各种实际责任有多大。这些军事综合体实际上已经具有外国基地的特点，因而必须坚决把它们拆除。

国际社会所承担的义务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样的。任何全球性的裁军努力都是与缓和及信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对大量经济上和军事上都很弱的国家来说，缓和与信任是极其重要的，如果它们也接受和应用这两个词语的话。

第三世界某些地区军备水平的有意增长自然带来了一个新因素，它使世界裁军问题的辩论复杂化，同时也损害了它们面对两个集团的存在而在团结一致的基础上承担的明确集体义务。为了更明确地确定面对两个集团的政策而坚定不移地团结一致的基础，我们要消除混乱，谴责新的外国基地政策，并强调第三世界范围内的这些霸权主义的危险性。制订一项明确的裁军政策是军事联盟的当务之急，同时也是不结盟国家的当务之急。这就是我们有关国际责任的概念的基础。

最后，我们对在某些战区使用了化学武器——迄今为止还仅限于亚洲——的明显证据表示惊恐不安和关切。必须重申，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使用这种武器都会引起人们的愤慨和恐惧。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赞同直接有关的国家所发出的呼吁，即应该交给秘书处一项紧急和全面的调查任务，以查明过去或现在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在任何地方仍然留有使用这类武器痕迹的情况。我们相信，采取获得这方面资料的努力，定能成为作出对国际社会如此重要的决定打下基础并加快作出决定的速度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首先，我国代表团向当选的主席以及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要祝贺本委员会作出的明智选择，第一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审议工作很好地证明了这种选择是正确的。

我国想在本次一般性辩论中就裁军问题发言，因为它认为，它象国际社会的任何其他成员一样有义务对如何解决全世界在这局势紧张和发生世界冲突的危险越来越大的时候所面临的困难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有权不仅以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的身份，而且首先是以捍卫国际法——这是我们在国际关系中始终奉行的一项政策——的爱好和平国家的身份对这些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这项政策使我国象其他同样十分关心这些问题的国家一样，有权要求大国按照同样的原则行事，以维持和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尊重国际法。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十分明确地表示，它认为大国应对目前国际紧张局势的恶化负责。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正是这些国家认为，由于它们所处的地位以及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它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的责任。

此外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在目前形势下，有一些国家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为它们采取的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更具体地说，其中一些国家一直使用武力来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我国代表团赞同许多代表团就军备竞赛的危险性发出的警告，并在忆及乌拉圭外交部长福列·马丁内斯先生今年9月26日在本届大会上的发言中所讲的话的同时，重申当今第一要务是制止军备竞赛以及因此而浪费资本的现象；并把这些资源转用于生产性活动。把这些资源的一部分用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和提高它们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对发展事业做出多么重要的贡献，这一点就无须重述了。

就此而言，造成这些开支的责任无疑要由大国来承担，这不仅是因为它们把大量资金花在本国的军备上，而且也因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武器，从而促进了地区性的军备竞赛，而这反过来又促使加剧了这些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战争危险。

我们不仅想回顾一下军备竞赛所带来的危险政治后果以及给世界经济造成的巨大负担，而且也想回顾一下由于进行核试验或者使用或试验化学武器或放射性武器而使环境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改变气候。

我国代表团也要重申它反对核扩散——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的立场。作此

重申是因为我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须严格遵守这两项条约的规定。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一在世界上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唯一条约，我国坚决支持本委员会和大会的呼吁，即尚未批准该条约第一号议定书的国家应予批准。同时，我们也应该欢迎拉丁美洲的所有国家加入这项条约。

我们代表团采取同样的态度坚决支持为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提出的倡议。尽管可以理解的是，存在冲突焦点的地区或大陆在这方面开展合作显然比在拉丁美洲要复杂，但这不能成为把这种倡议搁置一旁的理由。相反，应该加紧努力以便能够在这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关于横向核不扩散问题，我们要强调我们反对利用这个问题作为不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借口。当然，技术转让必须要有保障措施，但是这些保障措施必须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或者是多边公约所规定的保障措施。

我国代表团想要提出的最后一个一般议题就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这项文件中，全面彻底裁军被确定为最后目标——这是一项长期目标，而且在实现这项目标的道路上有许多障碍，但这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目标，而它的实现则要求有现实的计划和具体措施。如果各方确实有政治意愿的话，便能通过谈判实行这种计划和采取这种措施。归根到底，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概述了一条道路，尽管目前局势紧张，但我们必须通过对话和谈判保证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我国代表团想对本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一些比较具体的项目发表简要的意见。

首先，我们想谈一个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个优先事项并且在我们看来也是一个能够实现的目标的问题，这就是缔约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提一下 1963 年的莫斯科条约的可贵先例，但我们认为，目前优先需要的是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以此作为设法制止核军备竞赛的可行办法之一。除了三个莫斯科条约签署国正在进行的谈判之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裁军谈判委

员会的范围内迅速开始就这个问题开展多边会谈。多边会谈的开始将使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得以参与澄清一个影响所有国家的问题。另一方面，多边谈判说不定有可能产生积极的因素而成为朝着缔结一项条约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最后，我们认为，关于全面和彻底禁止核试验的问题，所有的核国家参加有关的谈判并在最后加入这项条约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敦促所有不是莫斯科条约缔约国的核国家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中给予密切合作，因为所有国家的参加和遵守是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这样全面和彻底禁试条约就能实现其目的，而不仅仅是个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参加的部分禁试条约。

我国代表团还想谈谈它对化学和细菌武器问题的看法。最近不断有报道说，在地区冲突中有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这引起了我国的严重关注，因为其中的一些报道表明，已经发生了违反现有国际公约如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情况。此外，如果这种情况得到证实的话，那就会构成一种危险的先例，而这种先例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关系中的相互信任。这反过来将会给就削减军备或裁军问题进行的任何谈判造成严重的障碍。这种情况还表明，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公约，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把这些武器销毁。在这里我们要申明，需要有这样一项能提供有效核查办法的完全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这样便可以监督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避免出现由于有关这方面的现行国际文件中缺少核查办法而可能产生的情况。

最后，我们想提一下应该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的不对它们使用这种武器的保证的问题。一方面，我们认为核国家单方面宣布它们不会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是一种非常积极的行动。

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能反映这些宣布，那对未来将会是个好兆头，并且将会使这些宣布具有更大约束力的特性，因为它们是来自安理会的宣布。

然而，毫无疑问，就这个问题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将能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为全面得多的保证。缔结这项国际公约之后，这些保证就能够建立在对该公约的所有

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准则的基础之上，并且可以排除出现任何例外情况的可能性。

我们要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的一个程序性方面，尽管眼下我们思想上还没有考虑到具体的提案：即这个问题不妨分为三个不同的议题，虽然这样做可能破坏我们认为应该予以保持的统一，并且可能导致工作不必要的重复。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单一的项目——保证不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应该包括订立一项公约和为此目的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的问题。我们认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在其领土上不设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是必要的，并认为另外缔结一项关于加强对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的公约是不必要的。没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和确实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都应该通过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予以保证。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